

# 临浦镇山阴街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项目（硬件部分）

##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9日

项目名称：临浦镇山阴街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项目（硬件部分）

甲方（需方、采购人）：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方、中标人）：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山阴街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项目（硬件部分）采购项目（交易编号 LP2024CG035）交易结果和交易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合同条款。
- 中标通知书。
- 交易文件。
- 更正公告。
-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其他。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整（¥477890元）。

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质保年限
前端设备								
1	AI 客流摄像机	大华	DH-IPC-HDBW5443R1-ZAST -KLTJ	个	6	3950.00	23700.00	1
2	人脸门禁(含电源模块 二维码模块)	大华	DH-ASI7213KL (DH-ASF7K-Q ADS-25FSG-12 12024GPCN)	套	4	4998.00	19992.00	1

3	8口 POE 可网管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NBS3100-8GT2SFP-P V2	台	2	1544.00	3088.00	1
4	不锈钢室外箱	国产	定制 300*400*120 不锈钢室外箱	套	2	880.00	1760.00	1
机房设备								
1	服务器机柜	飞凯	FK-D166-42U-2000*600*1000	只	1	3000.00	3000.00	1
2	服务器	大华	DH-ICC-B8900S4D-E32	台	1	65086.00	65086.00	1
3	4K 轻智能高清录像机	大华	DH-NVR4832-4KS2/I	台	1	3139.00	3139.00	1
4	硬盘	大华	ST6000VM002	只	4	1500.00	6000.00	1
5	平台软件	大华	DH-ICC-B8900-U-PRO	台	1	45000.00	45000.00	1
6	汇聚交换机 24口 POE	锐捷	RG-NBS3100-24GT4SFP-P V2	台	1	2998.00	2998.00	1
7	路由器	锐捷	RG-NBR6120-E	台	1	1500.00	1500.00	1
8	防火墙	安恒	明御防火墙 DAS-TGFW-490	台	1	81505.00	81505.00	1
9	上网行为管理	安恒	明御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DAS-AC-530	台	1	85014.00	85014.00	1
10	互联网链路	华数	100M 互联网固定 IP 宽带	年	2	6000.00	12000.00	1
11	公安 VPN	华数	100M 公安网	年	2	10000.00	20000.00	1
12	光纤熔接	国产	光纤熔接服务	芯	32	16.00	512.00	1
13	光纤收发器	TP-LINK	TL-FC311A-3/TL-FC3118-3	对	4	850.00	3400.00	1
14	理线器	TCL	PA3211 (02)	条	2	291.00	582.00	1
15	插线板	公牛	GN-109K	个	2	180.00	360.00	1
16	PDU	公牛	GNE-1060W (S)	个	2	440.00	880.00	1
17	光纤终端盒	晨林	CL-ZDH-8k	个	2	98.00	196.00	1
18	布放尾纤	晨林	CL-SC-1.5m	根	32	50.00	1600.00	1

19	光纤耦合器	晨林	CL-SC-1.5m	只	32	30.00	960.00	1
20	光纤测试	国产	光纤测试服务	链路	32	360.00	11520.00	1
21	光纤跳线	晨林	CL-SC-SC-3m	根	12	180.00	2160.00	1
<b>室内外管路</b>								
1	电源线	晨林	RVV 2×1.5	米	600	23.08	13848.00	1
2	网线	晨林	HSYV-6	米	960	13.00	12480.00	1
3	8芯光线	晨林	GYXTW-8b1	米	3600	9.56	34416.00	1
4	PVC25管	中财	PVC25	米	200	17.04	3408.00	1
5	PE50管	中财	PE50	米	30	37.00	1110.00	1
6	开挖含回填	国产	路面土方开挖和回填服务	米	20	378.00	7560.00	1
7	开槽含回填	国产	墙面开槽和回填服务	米	10	80.00	800.00	1
8	复原	国产	墙面或路面恢复原状	米	30	277.20	8316.00	1
合同总价 (小写)						477890.00		
合同总价 (大写)						肆拾柒万柒仟捌佰玖拾元整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成果、产品、服务中所包含的著作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为乙方合法拥有或经第三方同意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著作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或盗版等侵权行为,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交纳人民币4778.9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服务质量保证期 壹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供货期为100日历天，维护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3. 履行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20%的合同款。

2. 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方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交易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后书面申请甲方确认，甲方于收到乙方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确认，且双方共同签署确认单。乙方完成项目所涉全部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于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且双方共同签署终验合格证明，则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察  
同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逾期支付款项的,甲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生效

1.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盖章）：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人民政府 供方（盖章）：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临浦镇人民路18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B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Signature]

联系电话：0571-82471004

联系电话：0571-28323600

邮政编码：311251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人民政府结算专户 开户银行：工行武林支行

帐号：201000009774906

帐号：1202021209900149269

